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聚大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源芳

訴訟代理人 黃宗寶

楊盤江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玄岳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複代理人 許珮寧律師

訴訟代理人 洪宸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36萬7,46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1/5，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7,462元
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
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
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

01 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
02 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
03 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反訴制度，旨在
04 利用本訴之訴訟程序，以符訴訟經濟之原則，在本訴與反訴
05 均係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定其適用之程序者，依現行
06 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二者合併辯論及裁判之明文，故於通常
07 訴訟程序提起應依簡易程序之反訴，既可達訴訟經濟之目
08 的，不得認為不應准許。又民事訴訟以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
09 原則，簡易程序及小額程序僅係特別規定，通常訴訟程序對
10 當事人程序利益保障較周全，若當事人於適用通常程序之本
11 訴中，提起原應適用小額程序之反訴，對其程序保障較為周
12 全，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應認仍得與本訴同行通常訴
13 訟程序，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
14 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查：原
15 告起訴主張被告以直接採購單，向原告購買貨品，惟未給付
16 貨款，訴請被告給付貨款【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743號卷
17 （下稱司促卷）第3-5頁】；被告則提起反訴主張原告未通
18 知產品原料之變更，長期交付非約定原料所製作之產品，依
19 停產通知承諾書之約定，請求原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 （下同）200萬元，並以反訴請求之金額於本訴中主張抵
21 銷。核被告對原告提起反訴主張之原因事實，與本訴原告請
22 求給付貨款之原因事實，均係本於兩造間產品之採購合約，
23 兩訴間有相牽連之關係，且證據資料共通，又非專屬他法院
24 管轄，本件本、反訴雖因訴訟標的金額而本應分別適用小額
25 程序及通常程序，踐行通常程序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更為周
26 全，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被告提起本件反訴，應予准
27 許，並由本院就本、反訴均以通常程序進行，合先敘明。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本訴部分

30 (一)原告主張：

31 1.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以直接料採購單，向原告購買防水

01 墊圈，約定價金4萬9,959元，嗣折讓為價金4萬5,232元，原
02 告已於112年3月2日出貨，詎被告收受貨物後迄未給付貨
03 款，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萬5,232元。

04 2.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232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1.兩造於102年5月10日簽訂長期採購協議書（下稱系爭採購協
08 議），並於109年初合作進行VD2207-F001攝影機前端TopSea
09 l及後端SRSeal之防水墊圈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之開模及
10 採購。被告於系爭產品打樣過程中，樣品以特定廠商即長泓
11 膠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泓公司）之特定原料通過所有測
12 試、符合要求後，方要求原告以該樣品製作產品承認書，並
13 依產品承認書所載內容進行量產，故被告係依據產品承認書
14 內容下單系爭產品，而非以採購單作為買賣契約內容。

15 2.原告於109年5月29日打樣階段所提出之產品承認書，其上所
16 載之原料相關認證，是由金城橡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17 嗣經被告變更指定使用「長泓EPDM/EP01460P/ShoreA60度」
18 之原料（下稱系爭原料）製作系爭產品之打樣品後，原告於
19 109年7月21日重新提供之產品承認書，除在樣品確認單備註
20 欄載明「長泓EPDM/EP01460P/ShoreA60度」外，亦檢附長泓
21 公司系爭原料之Safety Data Sheet、REACH、ROHS、長泓EP
22 01460P物性表、化學物質表，可見兩造已協議系爭產品應使
23 用長泓公司之系爭原料製造。且依兩造往來之信件內容，確
24 有討論以系爭原料進行製作。原告於112年間進行稽核時提
25 出之客戶需求明細表，式樣模記錄亦載明「2020年7月10日
26 做電子檔承認書（「長泓EPDM/EP01460P/ShoreA60度」）」
27 等語，是兩造確有約定使用長泓公司之系爭原料製作系爭產
28 品。

29 3.詎原告未通知被告，未以產品承認書所載之系爭原料製作系
30 爭產品，違反兩造簽署之停產通知承諾書第3條約定：「賣
31 方如有必要需變更4M管理時（例如：生產製程變更、部品變

01 更、模具修整或生產地變更)，需於12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
02 買方。連絡買方並取得買方同意及承認後才可實施。如因賣
03 方自行變更4M所產生之品質損失，則由賣方自行全責承擔並
04 賠償買方損失。」，被告得依停產通知承諾書第5條第1項約
05 定，請求原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並以之與原告請
06 求之貨款金額相互抵銷。

07 4.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二、反訴部分

09 (一) 反訴原告主張：

10 1. 兩造約定系爭產品應使用長泓公司之系爭原料製作，詎反訴
11 被告未事先通知反訴原告，即使用他種原料生產系爭產品，
12 違反停產通知承諾書第3條約定，爰依該承諾書第5條第1項
13 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200萬元。

14 2. 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00萬元及反訴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二) 反訴被告則以：

17 1. 兩造於105年5月10日簽立系爭採購協議，約定「乙方（即原
18 告即反訴被告，以下同）應自收到甲方（即被告即反訴原
19 告，以下同）採購單後三天內，確認交期，並蓋用大小章回
20 覆甲方，乙方若於期限內未回覆，即視同接受該採購單。採
21 購單之形式為甲方製式之唯一格式，傳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22 傳真、郵寄及電子郵件等。採購單內容，如有變更，乙方應
23 簽回採購變更單」，故兩造就系爭產品之買賣，係以採購單
24 或訂單記載之品名規格為準，縱兩造曾於往來信件中提及使
25 用系爭原料，亦僅是反訴原告於下單前與反訴被告協商討論
26 之過程。

27 2. 樣品確認單備註欄所記載之「長泓EPDM/EP01460P/ShoreA60
28 度」，僅是作為原料物性之參考，用料之品名實為「EPDM65
29 度」。而反訴原告自109年1月30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共
30 向反訴被告下21次採購單，自編號5、109年9月4日起採購單
31 所載品名均為「EPDM65度」，此係本於二次承認書所附樣品

01 確認單用料欄「EPDM65度」之記載，且除卻編號3、109年6
02 月2日採購單之採購品名為長泓公司之產品編號外，反訴原
03 告均未指定以長泓公司之系爭原料生產。

04 3.反訴被告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2年3月2日陸續交貨，反訴原
05 告均予以驗貨，其於交貨後2年半後始稱品名不符，顯與常
06 理有違。復依採購單第5條之約定，反訴被告於出貨時會註
07 明採購單號及料號，且反訴原告於111年8月30日寄發之品質
08 異常矯正通知單亦載明「原料為EPDM65°」，故反訴原告確
09 實知悉反訴被告交付之防水圈為EPDM65度。

10 4.反訴原告前以反訴被告未依其指定以長泓公司之系爭原料生
11 產製造為由，向反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提出詐欺取財及嗣
12 追加黃宗寶偽造文書之告訴，經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
13 4146號就詐欺罪為不起訴處分，反訴原告不服聲請再議，經
14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363號處分駁
15 回，該處分係認定兩造是以採購單作為買賣契約之內容，反
16 訴原告除編號3、109年6月2日之採購單外，未指定使用長泓
17 之系爭原料。

18 5.反訴原告既未指定以系爭原料生產製造系爭產品，反訴被告
19 自無違反停產通知承諾書第3條約定之情事，反訴原告自不
20 得依該承諾書第5條第1項約定請求給付違約金。

21 6.另反訴原告採購之系爭產品單價僅2.34元、1.95元，且兩造
22 歷年防水圈買賣之金額，合計僅51萬5,867元（含稅），反
23 訴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

24 7.答辯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
25 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本院卷(-)490-492頁，並依訴訟
27 資料修改部分文句）：

28 (-)不爭執事項：

29 1.兩造於102年5月10日簽訂系爭採購協議，約定「乙方應自收
30 到甲方採購單後三天內，確認交期，並蓋用大小章回覆甲
31 方，乙方若於期限內未回覆，即視同接受該採購單。採購單

01 之形式為甲方製式之唯一格式，傳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
02 真、郵寄及電子郵件等。採購單內容，如有變更，乙方應簽
03 回採購變更單」。

04 2.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被告）於109年1月30日以資產採購單
05 向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原告）採購防水圈前蓋模具EP
06 DM60度及防水圈(SR)模具EPDM60度，另自109年5月28日起至
07 112年1月18日止陸續以採購單（名稱不一）向原告採購防水
08 圈計20次，明細如本院卷(-)第79-81頁附表編號2-21所示，
09 附表編號1為模具、編號2-4為試作，編號5之後為正式採
10 購。除編號3之採購品名VD2207-F001-M014-V00 VD2207-F00
11 1-SRSeal EP01640P_EPDM64度_過氧化物硫化、VD2207-F001
12 -M015-V00 VD2207-F001-TOPSeal EP01640P_EPDM64度_過氧
13 化物硫化為長泓公司之產品編號外，其餘均非長泓公司之產
14 品編號。

15 3.原告於109年7月間出具料號、機種VD2207-F001-M014-V00VD
16 2207-F001-SR Seal EP01640P_EPDM64度_過氧化物硫化之承
17 認書、內附樣品確認單，內載料號/機種VD2207-F001-M014-
18 V00 VD2207-F001-SR Seal、用料(Material)EPDM65度，備
19 註「長泓EPDM/EP01460P/ShoreA60度」。

20 4.原告於109年7月間出具料號、機種VD2207-F001-M015-V00-T
21 OP Seal EP01640P_EPDM64度_過氧化物硫化之承認書、內附
22 樣品確認單，內載料號/機種VD2207-F001-M015-V00 TOPSea
23 l、用料(Material)EPDM65度，備註「長泓EPDM/EP01460P/S
24 horeA60度」。

25 5.原告於109年9月7日依被告要求出具被告事先擬妥之停產通
26 知承諾書，第3條約定「賣方如有必要需變更4M管理時（例
27 如：生產製程變更、部品變更、模具修整或生產地變更），
28 需於12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買方，連絡買方並取得買方同意
29 及承認後才可實施。如因賣方自行變更4M所產生之品質損
30 失，則由賣方自行全責承擔並賠償買方損失。」、第5條第1
31 項約定：「賣方同意若有違反上開之規定，買方得採取以下

01 之處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1)賣方無條件支付懲罰性違約
02 金新台幣貳佰萬元。…」。

03 6.被告以其指定要以系爭原料生產製造，經長泓公司檢測後回
04 覆系爭產品所使用之原料，與長泓公司提供之原料不同為
05 由，對原告法定代理人等提出詐欺取財及嗣追加黃宗寶偽造
06 文書之告訴，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4146號就詐欺罪為
07 不起訴處分，被告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
08 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363號處分駁回。

09 7.被告採購之防水圈，原告全部交貨完成，尚有最後一次（11
10 2年1月18日）採購之貨款4萬9,959元未支付，嗣折讓為4萬
11 5,232元，被告迄今尚欠原告貨款4萬5,232元及法定遲延利
12 息。

13 8.黃宗寶行使變造私文書之行為，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49
14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15 (二)爭執事項：

16 1.被告主張原告應依系爭產品承認書所附樣品確認單記載之系
17 爭原料進行製作，有無理由？

18 2.被告主張原告違反停產通知承諾書之約定，未通知被告系爭
19 產品原料之變更，而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有無
20 理由？

21 3.如被告得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原告抗辯金額過高，有無
22 理由？

23 四、法院之判斷：

24 (一)兩造就系爭產品約定應以系爭原料進行製作：

25 1.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產品之買賣，應以採購單或訂單記載
26 之品名規格為準，兩造約定系爭產品用料之品名為「EPDM65
27 度」，並未約定應以長泓公司之系爭原料進行製作等情，係
28 以兩造於102年5月10日簽立之系爭採購協議約定「原告應自
29 收到被告採購單後三天內，確認交期，並蓋用大小章回覆被
30 告，原告若於期限內未回覆，即視同接受該採購單。採購單
31 之形式為被告製式之唯一格式，傳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

01 真、郵寄及電子郵件等。採購單內容，如有變更，原告應簽
02 回採購變更單」【本院113年度豐小字第920號卷（下稱豐小
03 卷）第221-224頁及被告就系爭產品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2
04 年1月18日止向原告提出之採購單，僅歷年交易明細表（本
05 院卷(-)第79-81頁）編號3之採購品名為長泓公司之產品編
06 號，其餘採購單品名均非長泓公司之產品編號，編號5以下
07 之正式採購單品名均為「EPDM65度」為其主要論據，被告則
08 以前詞置辯。按系爭採購協議為兩造於102年間簽署，而兩
09 造間針對系爭產品之採購，係自109年間才開始，為兩造均
10 不爭執（本院卷(-)第188-189頁），即系爭採購協議之性質
11 應屬兩造間長期採購產品之通則性約定，並非針對系爭產品
12 而為簽署，是關於系爭產品之採購，除應適用系爭採購協議
13 之約定外，兩造間如就系爭產品之買賣另有其他協議或補充
14 約定，自亦應予適用，尚非僅單憑系爭採購協議之約定加以
15 認定，合先說明。

16 2.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7 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
18 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
19 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
20 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
21 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
22 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裁判意旨參照）。
23 本件兩造最主要之爭執乃在於兩造就系爭產品是否約定使用
24 長泓公司之系爭原料製作，經查：

25 ①證人蔡依萍即被告採購人員、黃朝郁即被告設計工程師到庭
26 結證陳稱：系爭產品之製作係先由被告提出需求，由原告打
27 樣，被告選擇材料及原告自行提供材料經原告試作後測試，
28 測試結果符合被告需求，並由原告出具承認書後，進行量產
29 及採購（本院卷(-)第480-490頁），核與兩造均不爭執歷年
30 交易明細表編號1為模具製作、編號2-4為試作，編號5以下
31 為正式採購（本院卷(-)第189、312、471頁，不爭執事項

01 2.) 之情節相符。

02 ②兩造於109年9月編號5正式採購前之打樣測試階段信件往來
03 中，被告員工陳信誠於109年6月1日信件中要求使用長泓公
04 司系爭原料進行打樣測試（本院卷(一)第435頁）；證人黃朝
05 郁於109年6月29日信件中指示「請用長泓EPDM/EP01460P/Sh
06 oreA60度進行製作」（豐小卷第149頁）；證人蔡依萍於109
07 年7月10日信件中要求「請協助重新提供承認書文件 長泓EP
08 DM/EP01460P/ShoreA60度 兩款皆是 煩請協助」（豐小卷第
09 157頁）；原告員工妞妞（蘇鈺文）於109年7月21日信件中
10 表示「長泓說此料的硫化硬度64~65度，所以硬度我方還是
11 寫65度 但是備註欄有寫長泓型號」（豐小卷第155頁）；原
12 告員工林雅娟則於109年8月13日信件中回覆「由於這兩款使
13 用的原料是由貴司指定的長泓EPDM/EP01460P/ShoreA60度來
14 進行製作 原料商僅能提供給我們宣告書，我司也無可奈
15 何，望請貴司見諒！」（豐小卷第159頁）等語。對照歷來
16 交易明細表所示編號1-4製作模具、試作及原告係於109年7
17 月間提出承認書等時序，可知被告於打樣試作階段即要求以
18 系爭原料進行製作及測試，並於兩造商議原告應提出之承認
19 書文件內容時，被告亦要求原告應提供系爭原料之承認書文
20 件，原告則於與長泓公司詢問接洽後記載樣品確認單之品
21 名、備註內容及承認書內所能提供之文件種類。

22 ③原告最終就系爭產品提出之承認書，其內容包含樣品確認
23 單、剖面圖、尺寸測量、包裝說明書、原料認證資料（MSDS
24 物質安全資料表、REACH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
25 制法案、ROSH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物性表）、禁用物質
26 證明、保存條件等文件（豐小卷第167-215頁、本院卷(一)第1
27 97-307頁，不爭執事項3.4.），其中原告提出之樣品確認單
28 用料欄記載為「EPDM65°」，備註欄則記載「長泓EPDM/EP01
29 460P/ShoreA60度」，且此記載方式係原告以系爭原料詢問
30 長泓公司後，依長泓公司回覆之硫化硬度所為記載【如前②
31 原告員工妞妞（蘇鈺文）於109年7月21日信件所述】；承認

01 書內所附原料認證資料亦均為長泓公司所出具。

02 3.綜合前述兩造於正式採購前之打樣、試作、測試等階段洽商
03 過程中，既經被告要求以長泓公司之系爭原料進行製作測
04 試，並於測試符合被告需求後，復據被告要求原告提出長泓
05 公司系爭原料之承認書文件，原告則以上述記載之樣品確認
06 單及長泓公司提供之宣告書等文件附於承認書內提供予被告
07 等情，被告辯稱兩造約定以系爭原告製作系爭產品，並非無
08 據；復參酌被告於112年間要求原告提供系爭原料之長泓公
09 司發貨單供被告稽核，原告副總經理黃宗寶因而變造長泓公
10 司發貨單交由原告員工蘇琪盈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被
11 告，黃宗寶所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不
12 爭執事項8.）等情，苟兩造並未約定應使用系爭原料製作系
13 爭產品，則原告應無需配合被告之稽核要求提出長泓公司系
14 爭原料之發貨單，原告副總經理黃宗寶何以竟甘冒犯有罪責
15 之風險提出變造文書予被告稽核，益徵兩造間確實有使用系
16 爭原料製作系爭產品之約定。準此，被告辯稱兩造乃約定以
17 系爭原料製作系爭產品乙情，與兩造正式採購前洽商過程情
18 節相符，堪信屬實，原告主張樣品確認單中備註系爭原料及
19 承認書中提供長泓公司宣告書文件僅是作為原料物性之參考
20 云云，與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不合，殊難憑採。

21 (二)原告交付被告之系爭產品，未依兩造約定以系爭原料製作，
22 違反原告出具停產通知承諾書之約定，應給付被告懲罰性違
23 約金：

24 1.原告於109年9月7日出具停產通知承諾書予被告，第1、3、5
25 (1)約定：「賣方（即原告，以下同）同意若供應予買方之產
26 品有停產之計畫及4M（人、機、料、法）變更時，則應於產
27 品停產前至少12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買方（即被告，以下
28 同）。」、「賣方如有必要需變更4M管理時（例如：生產製
29 程變更、部品變更、模具修整或生產地變更），需於12個月
30 之前以書面通知買方，連絡買方並取得買方同意及承認後才
31 可實施。如因賣方自行變更4M所產生之品質損失，則由賣方

01 自行全責承擔並賠償買方損失。」、「賣方同意若有違反上
02 開之規定，買方得採取以下之處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1)
03 賣方無條件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萬元…」(豐小卷
04 第217頁，不爭執事項5.)。

05 2.原告交付被告之系爭產品未依兩造約定使用長泓公司之系爭
06 原料製作，且未依停產通知承諾書第3條所定於12個月前書
07 面通知被告暨取得被告之同意及承認，自屬違反停產通知承
08 諾書第3條之約定，被告主張依停產通知承諾書第5條(1)約定
09 請求原告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核屬有據。

10 (三)被告依停產通知承諾書之約定，請求原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11 200萬元，核屬過高，應予酌減：

12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3 252條定有明文，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
14 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
15 準，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關於是否相當，須依
16 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
17 酌定標準，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
18 定，均有其適用。惟懲罰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
19 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
20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
21 非不能以誠信原則予以檢驗，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22 而顯失公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判決參
23 照)。

24 2.原告辯稱被告向原告採購之系爭產品單價僅2.34元、1.95
25 元，且兩造間歷年系爭產品買賣之總金額，合計為51萬5,86
26 7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歷年系爭產品交易明細表(本院卷
27 (-)第79-81頁)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主張原告交
28 付之系爭產品會產生進水現象不符被告之要求乙情，固據提
29 出反證15為證(本院卷(-)第451-465頁)，惟為原告所否
30 認，查：兩造間關於系爭產品之買賣，自109年9月4日起至
31 被告最後一次採購時間為112年1月18日，原告則自109年11

01 月2日起陸續交付系爭產品，最後一次交付系爭產品之時間
02 為112年3月2日，有原告提出之採購單、銷貨單（司促卷第7
03 -9頁、本院卷(-)第83-123頁）及歷年交易明細表可憑，被告
04 於本件審理中始終未舉證證明兩造歷來之交易過程中曾判定
05 原告交付之系爭產品品質不良或有何客訴反應，證人蔡依
06 萍、黃朝郁於本院審理中亦分別證稱：正式採購後沒有發現
07 材料有問題、採購部門沒有接收到銷售端反應客戶有發生問
08 題、沒有聽說銷售分針對此產品的反應（本院卷(-)第482、4
09 85-486頁）；本次事件發生前，量產部門沒有反應材料有問
10 題（本院卷(-)第489頁），可見兩造間發生本件爭議前，被
11 告就其歷來收受原告交付之系爭產品，並未發現材料不符及
12 接收客訴指摘產品品質等情事，而被告提出之反證15係被告
13 品保部門自行檢測之報告（本院卷(-)第490頁），原告已爭
14 執其真實性（本院卷(-)第471頁），且該檢測報告日期為112
15 年12月19日，已在被告知悉原告未使用系爭原料製作系爭產
16 品，並於112年9月6日對原告法定代理人及所屬員工提出刑
17 事告訴之後，是尚難僅憑被告事後自行檢測之報告即遽認原
18 告未使用系爭原料製作之系爭產品確有被告所指之瑕疵，被
19 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而受有何項具體之損害。退步而言，
20 縱認原告交付之系爭產品確具瑕疵及造成被告受有實質損
21 害，被告尚得另為主張請求原告賠償損害。準此，本院審酌
22 兩造間就系爭產品之交易總額為51萬5,867元，參酌原告所
23 屬行業分類即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同業利潤標準表所定淨
24 利率為8%，據此計算原告就系爭產品交易取得之利潤僅約4
25 萬餘元，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系爭產品之交易而受有實
26 質性損害，是認停產通知承諾書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200萬
27 元，實屬過高並顯失公平，應核減為以原告所得利潤10倍計
28 算即41萬2,694元（計算式：51萬5,867元×8%×10=41萬2,69
29 4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為適當。

30 (四)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產品，尚有112年1月18日採購之貨款4
31 萬9,959元未支付，經兩造協議後折讓為4萬5,232元，被告

01 迄今尚欠原告貨款4萬5,232元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不
02 爭執事項7.），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貨款4萬5,232元，自屬有據；原告則因違反停產通知
04 承諾書之約定，應給付被告懲罰性違約金41萬2,694元，業
05 經本院認定如前。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
06 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
07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
08 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
09 項前段、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互負給付買
10 賣價金及違約金之債務，其給付種類相同，並經兩造分別提
11 起本訴及反訴請求他方給付，均已屆清償期，且依法並無不
12 得主張抵銷之事由，則被告以對原告所負給付買賣價金之債
13 務與原告對被告所負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之債務互為抵銷，於
14 被告主張抵銷之4萬5,232元範圍內，兩造間債之關係消滅。
15 準此，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業經被告主張抵銷而消
16 滅，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至被告請求原告給付懲罰性
17 違約金，扣除抵銷之數後，尚得請求原告給付36萬7,462元
18 （計算式：41萬2,694元－4萬5,232元＝36萬7,462元）。

19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5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26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之懲罰性違約金債權，經被告
27 提起反訴請求原告給付並送達反訴起訴狀繕本，原告迄仍未
28 給付，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從而，被告請求原告給
29 付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0
30 日送達，本院卷(二)第43頁、豐小卷第253頁）翌日即113年10
31 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被告反訴請求原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6萬7,462元
03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其餘反訴請求，則屬無據，
05 應予駁回。

06 六、本判決反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
07 告假執行，併依原告聲請宣告其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8 執行。

09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為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0 經核均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陳建分